

津贴及服务协议¹兼收轻度智障儿童的儿童之家

(作为儿童之家《津贴及服务协议》(《协议》)的附件)

(中文译本)

(A) 服务定义**(1) 简介**

兼收轻度智障儿童的儿童之家(儿童之家)是一种儿童住宿照顾服务,旨在为未能得到家人适当照顾的轻度智障儿童提供住宿照顾。入住比率为一名轻度智障儿童对七名普通儿童。

(2) 目的及目标

除了儿童之家的服务目标外,兼收轻度智障儿童的儿童之家旨在让轻度智障儿童融入社群。

(3) 服务性质及内容

与儿童之家的《协议》所载规定相同。

(4) 服务对象

服务对象为年龄介乎6至18岁、无父无母或未能得到父母或亲属适当照顾的轻度智障儿童,包括需要长期照顾但未能安排领养的儿童,或身处危机或需要离家接受短期照顾的儿童。轻度智障儿童在入住儿童之家时,通常在特殊学校就读,或正在其他机构接受训练。

(5) 转介

所有申请由社会福利署管理的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办理。

(6) 名额

每个儿童之家均预留一个名额给轻度智障儿童。

¹ 这份《津贴及服务协议》样本只供参考之用。

(B) 服务表现标准

(7) 与儿童之家的《协议》所载规定相同。

(8) 基本服务规定

除儿童之家《协议》的规定外，兼收轻度智障儿童的儿童之家须符合下列规定：

(a) 八个住宿名额之中，应有一个招收轻度智障儿童；以及

(b) 所有服务必须遵守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的运作程序。

(9) 服务质素标准

与儿童之家的《协议》所载规定相同。

(C) 津贴基准

(10) 与儿童之家的《协议》所载规定相同。